

关于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为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协议，自2017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为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041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41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7年3月20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详情请咨询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57，访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网站 <http://www.xzsec.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